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金指[2018]3号

关于拨付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平邑支公司：

根据平邑县农业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日光温室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平邑县林业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增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及第二批农业保险保险费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鲁财金指[2017]21 号）文规定，现拨付你等单位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级补贴资金 26758 元，省级补贴资金 31229 元，县级补贴资金 31229 元，共计 89216 元。

收到资金后，请按文件要求及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确保专款专用。



农业保险汇总表

单位: 亩、头、元

保险公司	品种	面积	保费收入	中央承担	省级承担	县级承担	总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光温室	178.50	71400.00		17850.00	17850.00	35700.00
	公益林	13379.00	53516.00	26758.00	13379.00	13379.00	53516.00
合 计		13557.5	124916.00	26758.00	31229.00	31229.00	89216.00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合计57987元由鲁财金指[2017]21号支付, 县级资金由县级预算支付

2018.5.16